

## 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招生流程

7月—9月，北京大学研究生院、北京大学法学院网站公布招生文件

考生查阅当年招生文件并准备相关材料  
(新文件未公布前可参照上年文件/通知准备)

考生登陆北京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报系统报名  
并提交个人基本信息等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(通常为9月20日前)按招生文件要求向学院教务部门递交纸版申请材料(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凯原楼107室, 邮政编码:100871)

学院审查考生提交资料  
确定考生复试资格

资格审查不通过: 邮件或电话通知本人, 申请终止

资格审查通过者可进入复试  
注: 材料不齐全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, 否则不予录取。

9月中下旬, 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时间及复试规则等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要求的资料到教务办公室进行审查, 领取复试准考证

考生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、准考证等  
参加笔试、面试

9月底, 学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

9月下旬, 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、查询本人推免资格及相关政策、填报本人信息, 完成网上支付

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 
填报志愿

学院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考生  
发出复试通知

